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691—2006

乙草胺原药

Acetochlor technical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20691—2006**。

2006-08-24 发布

200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 章、第 5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大连瑞泽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绿利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玉范、张雪冰、王天斌、王志敏、袁伟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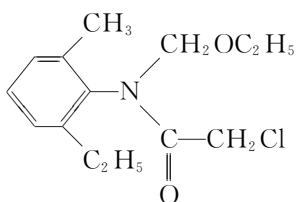
乙草胺原药

该产品有效成分 乙草胺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 通用名称：Acetochlor

化学名称：2'-乙基-6'-甲基-N-(乙氧甲基)-2-氯代乙酰替本胺。

结构式：



实验式： $C_{14}H_{20}ClNO_2$

相对分子质量：269.8(按 200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生物活性：除草。

熔点： $<0^{\circ}C$ 。

沸点： $162^{\circ}C/0.93\text{ kPa}$ 。

蒸气压($25^{\circ}C$)： $4.5 \times 10^{-3}\text{ mPa}$ 。

密度($30^{\circ}C$) 1.110 g/cm^3 。

溶解度($25^{\circ}C$)：水中 223 mg/L，溶于乙醚、丙酮、苯、三氯甲烷、乙醇、乙酸乙酯、甲苯。

稳定性：在 $20^{\circ}C$ 条件下，可贮存 2 年以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乙草胺原药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乙草胺及其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乙草胺原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00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3 要求

3.1 组成和外观：本品应由乙草胺和相关的生产杂质组成，应为稳定的均相液体，无可见的外来物和填充的改性剂。

3.2 乙草胺原药应符合表 1 要求。